

运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运人社局函〔2023〕47号

关于印发2023年度劳动力市场监管考评 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运城开发区：

《运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2023年度劳动力市场监管考评工作实施方案》已经局领导同意，现印发你们，请认真抓好组织实施。

运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3年3月28日

（此件公开）

1. 凡在本市范围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单位和个人，均须依法纳税。

2. 纳税人应当按照规定的期限和地点缴纳税款，不得逾期不缴或偷税、抗税、骗税。



2023 年度劳动力市场监管考评 工作实施方案

为扎实做好 2023 年度营商环境考评工作，根据《山西省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印发〈2022 年度各市营商环境考核指标〉的通知》（晋营商办发〔2022〕4 号）精神，结合人社工作实际，制定本工作实施方案。

一、目标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 and 习近平总书记考察调研山西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落实省委省政府优化营商环境“三无”“三可”部署要求。通过考核评价，及时了解劳动力市场主体对营商环境的感受和诉求，发现存在的薄弱环节和突出问题，推动各地对标国内一流水平，有针对性地完善政策、推进工作，实现以评促改、以评促优，持续优化人社政务服务水平，为推动山西全方位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二、考评对象

各县（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运城开发区。

三、考评周期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四、考评指标及内容

（一）一级指标。劳动力市场监管，主要内容为劳动力市场监管指标衡量就业监管的灵活性、包括雇佣、工作时间、裁员、工作质量等领域和关于中国特色就业服务现状及情况。

（二）二级指标。聘用情况、工作时间、裁员规定、裁员成本，重点包括雇佣、工作时间、裁员等相关法律法规；工作质量指标主要考察劳动力市场监管工作及公共就业服务工作的相关情况，重点包括本区域劳动力市场监管工作以及公共就业服务中就业创业、失业、职业技能提升、就业困难援助等相关政策法规及实际工作内容、案例。

考评内容。落实就业补贴政策，围绕企业创业全过程打造覆盖全生命周期的政策扶持链；优化企业职工职业培训管理服务；打造金牌劳动关系协调员，千户企业培育，认真组织开展企业薪酬调查，及时发布有关信息；推动劳动力市场透明监管；做好投诉举报线索核处工作，重大劳动保障违法行为社会公布；完善网上劳动争议仲裁机制；健全公共就业服务体系，拓展公共就业服务“全程网办”；政策宣传、稳岗返还、常规业务经办；自评报告。

五、考评方式

按照国家营商环境评价指标，本着简单、便捷、易操作的原则，涉及我省劳动力市场监管考评指标，共 17 项，分别设定权重分值，各项相加满分为 100 分（见附件 1）。市局相关科室、

单位根据职责分工，通过日常监督检查、评价报告、公开信息分析、问卷调查等方式获取数据，对单项指标量化赋分，政务服务窗口汇总各单项考评指标赋分情况，形成对各县（市、区）的综合评分并报厅领导审定。

六、相关要求

开展劳动力市场监管考核评价工作，是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落实省委省政府优化营商环境重大决策部署的具体行动。要力戒形式主义，切实减轻基层负担，一般每半年组织一次实地检查考核，尽可能抓取已形成的数据进行评价。要压实考核评价工作责任，严格遵守工作纪律，依法依规开展考评工作，确保评价结果客观、公正。各县（市、区）人社局要以考核评价为契机，打通评价指标涉及工作的难点、痛点、堵点，促进营商环境全面提升。

为加强沟通，请各县（市、区）人社局和运城开发区人力资源部门分别明确一名负责考评工作的分管领导及联络员，于2023年3月31日前将名单反馈至市人社驻政务中心窗口（见附件2）。

联系人：郝占峰 杜金纯

联系方式：15296774558

附件：1.《劳动力市场监管考评明细表》

2.《报名回执》

